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52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對許寶蓮之全體繼承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及具狀陳報被繼承人許寶蓮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正本及依被告人數之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僅記載被告為「許寶蓮之全體繼承人」，除未提出被繼承人許寶蓮之死亡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亦未提出繼承人之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特定住所或居所，致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

01 書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是本件起訴核與前開程式  
02 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  
03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 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06 法 官 蔡玉雪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 
10 書記官 黃馨慧